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05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陸仕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721元（含本金88,887元，起訴前利息258,834元）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又原告如欲減縮請求金額，請自行計算後補正裁判費用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